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29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万卫方先生、张建国先生、沈伟新先生、万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信息，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29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德瑞先生、夏永祥先生、王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信息，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德瑞先生、夏永祥先生、王青先生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德瑞先生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目前王德瑞先生同时担任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聚瑞汇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监事。其中，除在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任职外，均不参与其他任职公司的日常、具体的经营管理，履职时间相对灵活。王德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王德瑞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可以勤勉尽责、独立判断，能够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青先生属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再次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主要出于其个人工作经历、专业经验，以及此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王瑞德

夏永祥

崔晓钟

2022年12月14日